江阴高新区（武汉）创新中心共建协议

甲方：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青创营孵化器江苏有限公司

为落实“科创江阴”要求，聚集创新创业资源，加快科技招商步伐，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与青创营孵化器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合作共建“江阴高新区（武汉）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经双方协商，达成合作事项如下：

一、建设任务

创新中心按照江阴高新区新材料、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命健康、人工智能及低空经济等产业方向，引进高端人才和科技成果，培育孵化成熟度高的科技和人才项目，举办产学研对接及人才沙龙活动，把创新中心打造成江阴在武汉的科技政策的宣传窗口、创新资源的集聚高地、招才引智的前沿阵地、科创项目的孵化基地。

二、建设内容

（一）建设模式

甲乙双方共同建设，甲方负责运营费用和绩效补贴，组织绩效考核，并按考核结果给予支持。乙方负责创新中心具体运行，配置专业运营团队、整合武汉及周边创新资源、引育高端人才、孵化科技项目、开展项目综合服务等。

实行“双基地”建设模式，在武汉建设项目对接、洽谈、孵化等

功能的创新中心；在江阴高新区建设项目落地注册、企业培训、项目申报、资金对接、市场对接等综合服务平台，并协调相对集中的项目孵化载体，为项目落地、实质开展工作提供场地支撑。

(二) 建设地点及人员配备

武汉创新中心：建在武汉琨瑜国际中心1809室（面积198平方米，距华中科技大学800米、紧邻地铁2号线），乙方配备1名人员常驻武汉，并引入3名来自不同高校的创业博士或教授，负责项目招引、资源对接、举办活动和接待等工作。团队人员熟悉有关政策，掌握武汉市创新资源信息、具备丰富的孵化器管理经验、具备项目的甄别能力。

江阴服务平台：租用江阴深业研创科技产业园（江阴市蟠龙山路）场地约500平方米，配备2人常驻江阴，负责项目落地的全流程服务、产业调研、资源对接、举办活动和政府协调等。团队人员熟悉江阴及高新区产业情况和各项政策，协调、联系、服务、辅导项目引进和孵化事宜，协助企业对接金融服务、开拓江阴市场等。

(三) 合作期限

合作期3年（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合作期内，每年度考核通过后，继续下年度合作，如需调整合作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期满，经各方同意顺延后续合作（另行协商签订合作协议）。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约定向受托乙方支付合作费用，并负责绩效考核工作。

2、支持引进、孵化的项目申请科技、人才和产业等政策。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在武汉落地创新中心、江阴建设服务平台，并完成《江阴高新区（武汉）创新中心年度考核指标》有关任务。

1、组建专业的运营团队。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业团队，常驻创新中心，总部给予全方位的支持和管理。

2、科技项目引进。引进不少于30个科技人才项目落地江阴高新区实质开展工作，符合有人员、有场地、有知识产权、有研发投入等条件，其中符合“蟠龙英才计划”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申报条件的科技人才项目不少于15个。

3、知识产权布局。引进企业申报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30项。

4、科技项目培育。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20家次、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布局。

5、项目经济产出。引入的项目合同期累计营业收入不少于3000万元。

6、科创资源整合。与武汉市5家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开展产学研活动。

7、举办创新创业大赛、人才沙龙、产学研对接等活动。

四、考核方式

1、甲方按照《江阴高新区（武汉）创新中心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对乙方进行考核。

2、合作期内，每合作年度结束，甲方按照考核指标对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费根据考核结果得分拨款。绩效考核满分

为100分，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全额拨款，60分（含）—90分的按得分百分比例拨款，60分以下视为考核不通过，甲方不予拨付绩效考核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中止合作。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三年内，甲方补贴经费最高为888.9万元，每年经费最高补贴296.3万元，包括基础运营补贴116.3万元（包括了武汉和江阴场地租赁、装修、物业费，人员工资、差旅费等），绩效考核费最高180万元。

2、第一绩效考核年度，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基础运营补贴80万元，人员配备到位（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到岗开展办公）、场地具备办公条件（办公家具、设备到位），再拨付36.3万元，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绩效结果最高支付绩效费180万元；第二、三绩效考核年度，第一个月支付运营补贴116.3万元，考核年度结束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最高每年支付180万元，上一年度的考核工作于次年一月份完成。

3、本协议涉及的甲方支持经费全部拨付青创营孵化器江苏有限公司账户

开户名： 青创营孵化器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苏银行无锡扬名支行

账　号： 20610188000156556

六、其他约定

1、协议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作内容、考核指标等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遇不可抗拒因素（天气、政策）导致合作内容延期或无法完成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双方明确，若因不可抗力或合同经费未按约定支付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付款不予退还。

3、乙方及其引进的项目、引进的人才和孵化的项目，正常享受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和江阴高新区等各级惠企政策。若因政策调整导致个别指标无法完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应的新指标，并签订补充协议。

4、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事项享有审查权、知情权及服务质量的监督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享有验收权、异议权。为达成合同目的，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供必要配合。

5、乙方负责创新中心运营团队、入孵项目的安全责任，负责团队人员的人身安全、工作安全。

6、在满足甲方合同需要的基础上，乙方可以自行开展服务活动，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及相关信息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

7、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不能提供给其他第三方。

8、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共同解决或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江阴高新区（武汉）创新中心年度考核指标

甲方：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月31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月 31日

附件

江阴高新区（武汉）创新中心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序号	任务/年度	分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累计	标准及得分
1	引进科技项目	50 分	10	10	10	30	每年引进不少于 10 个科创项目：注册在江阴高新区，实质开展工作（有人员到位、人员缴纳社保，有研发投入、有知识产权、在高新区租赁场地不少于 50 平方米等），每个项目得 5 分。
2	符合蟠龙英才申报条件的项目数	10 分	4	5	6	15	按照蟠龙英才条件审核，每年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3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10 分	培育 5 家	认定 8 家	认定12家	20	第一年项目完成知识产权布局、研发费归集；第二、三年每个项目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每年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4	申报一类知识产权	10 分	10	10	10	30	申报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一类知识产权，以受理通知书为准，完成 1 项得 1 分。
5	引进项目营业收入（当年度）	10 分	200 万元	800 万元	2000 万元	3000 万元	引进项目年度营业总收入，按完成百分比得分。
6	举办产学研活动及人才沙龙活动	10 分	4 场次	4 场次	4 场次	12 场次	活动策划、方案报备，汇总信息（签到、照片、文字宣传稿等），1 场次得 2.5 分。

8	加分项	1、引进单个项目年度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在当年度绩效考核中，每1个加5分；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在当年度绩效考核中，每1个加10分； 2、引进海外人才及项目（获评市级以上人才）、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重特大项目（投资1亿元以上），1项加10分，并可根据引进项目情况另行协商奖励事项；以上加分累计，总得分不超100分。 3、超指标完成项目，不加分的前提下，可申请政府其他奖励政策。